

#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 第二十一屆第三次監事會議紀錄

日期：111年3月12日(星期六)13時

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217巷7弄7號B1

出席人員：應出席人數9人，出席5人，請假4人。

常務監事：蕭達湧、陳薇淑共2人。

監事：陳律謀、曹偉偉、郭傑儀3人。

請假人員：

常務監事：陳輔弼1人。

監事：陳星次、陳伯德、許君薇3人。

列席人員：鄒政珉秘書長、陳延暉副秘書長

主席：蕭達湧常務監事

記錄：林千雅

一、主席致詞：略

二、會務報告：

(一) 第21屆第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二) 111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三、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本會110年度收支決算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會110年度經費收支決算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經本次監事會審議通過，送理事會議通過後，再送會員大會承認，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 二、本會110年度經費收支決算表如附件一。
- 三、本會110年度現金流量表如附件二。
- 四、本會110年度資產負債表如附件三。
- 五、本會110年度基金收支表如附件四。
- 六、本會110年度財產目錄如附件五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本會110年度會計師簽核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本協會110年度財務報表業經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繼聖會計師查核，並擬出具無保留意見。

決議：如附件監察報告。

**【第三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本會 110 年度財產盤點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本協會已於 111 年 2 月 20 日執行財產盤點案，除經呈報擬報廢之財產外，尚無異常之情事。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本會會計、出納關係人迴避原則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 109 年度訪評結果建議，本會宜訂定會計、出納關係人迴避原則。

二、會計、出納關係人迴避原則如附件六。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本會會計、出納移交制度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 109 年度訪評結果建議，本會宜訂定會計、出納移交制度。

二、會計、出納移交制度如附件七。

決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收支決算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	\$ 2,810,323	100	\$ 2,376,067	100
業務收入	2,805,698	100	2,371,245	100
贊助款收入	666,427	24	480,000	20
活動收入	883,900	32	1,052,357	45
補助款收入	1,080,907	38	703,650	30
會費收入	161,400	6	123,600	5
其他收入	13,064	-	11,638	-
業務外收入	4,625	-	4,822	-
財務收入(附註(六)8)	4,625	-	4,822	-
支出	( 2,476,908)	( 88)	( 2,387,925)	( 101)
業務支出	( 1,784,633)	( 64)	( 1,300,960)	( 55)
活動支出	( 1,784,633)	( 64)	( 1,300,960)	( 55)
營業費用	( 688,311)	( 24)	( 1,082,627)	( 46)
管理費用	( 688,311)	( 24)	( 1,082,627)	( 46)
提撥基金	( 3,964)	-	( 4,338)	-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9)	-	-	-	-
本期餘絀	333,415	12	( 11,858)	( 1)
本期綜合餘絀總額	\$ 333,415	12	(\$ 11,858)	( 1)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理事長：



秘書長：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餘絀	\$ 333,415	(\$ 11,85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入與支出項目		
利息收入	( 4,625)	( 4,822)
調整非現金項目		
應收帳款增加	( 14,300)	-
預付款項增加	( 151,344)	( 87,20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71,805)	( 300)
其他應付款增加	254,214	21,036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 1,000)	4,00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00,298	300
未計利息之現金流入(出)	544,853	( 78,844)
收取之利息	4,625	4,822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49,478	( 74,02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60,000	10,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3,964)	( 4,33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6,036	5,66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05,514	( 68,3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66,931	835,29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72,445	\$ 766,931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理事長：



秘書長：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 1,697,394	78	\$ 854,431	65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1)	1,372,445	63	766,931	58
應收帳款	14,300	1	-	-
預付款項	238,544	11	87,200	7
其他流動資產	72,105	3	300	-
非流動資產	467,129	22	463,165	35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六)2)	467,129	22	463,165	35
資產總計	\$ 2,164,523	100	\$ 1,317,596	100
負債及淨值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 553,848	25	\$ 100,336	7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3)	350,250	16	96,036	7
預收款項	3,000	-	4,000	-
其他流動負債	200,598	9	300	-
非流動負債	552,505	26	496,469	38
存入保證金	130,000	6	70,000	5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4)	422,505	20	426,469	33
負債總計	1,106,353	51	596,805	45
基金(附註(六)5)	467,129	22	463,165	35
餘絀(附註(六)6)	591,041	27	257,626	20
累積餘絀	257,626	12	269,484	21
本期餘絀	333,415	15	( 11,858)	( 1)
淨值總計	1,058,170	49	720,791	55
負債及淨值總計	\$ 2,164,523	100	\$ 1,317,596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理事長：



秘書長：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基金收支表  
中華民國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

收		支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會務發展基金	467,129	會務發展基金	0
歷年累存	463,165		
本年度利息收入	3,964		
本年度提撥	3,964	結存	467,129

理事長：

秘書長：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財產目錄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財產編號	會計科目	財產名稱	購置日期	單位	數量	原值	折舊		現值	存放地點	說明
							本年數	累計數			
雜101	雜項設備	DELL 電腦主機	108.03.19	台	2	56,998	56,998		0	辦公室	
雜102	雜項設備	ACER 筆電	108.03.19	台	1	31,999	31,999		0	辦公室	
雜103	雜項設備	BENQ 電腦螢幕	108.03.19	台	1	3,689	3,689		0	辦公室	
雜104	雜項設備	無線喊話器	108.08.02	台	1	8,380	8,380		0	辦公室	
雜105	雜項設備	計分用平板	109.8.28	台	16	42,096	42,096		0	辦公室	
雜106	雜項設備	計分用平板	109.12.30	台	16	42,096	42,096		0	辦公室	
	總計					185,258	185,258	0	0		

理事長：



秘書長：



會計主管：



##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會計、出納關係人迴避原則》

- 一、為促進廉能、端正風氣，建立會計及出納關係人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有效遏阻貪污腐化及不當利益輸送，特制定本原則。
- 二、除本會之會計、出納人員外，依規定代理執行前項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有本原則之適用。
- 三、本原則所定會計、出納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會計、出納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會計、出納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會計、出納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會計、出納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四、本原則所稱利益，其範圍如下：
  - (一)動產、不動產。
  - (二)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 (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 (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 五、本原則所稱利益衝突，指會計、出納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 六、會計、出納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並以書面通知理事長。
- 七、利害關係人主張會計、出納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得向理事長申請迴避。
- 八、本會於每年度結束後三十日內，將前一年度會計、出納人員自行迴避、申請迴避、職權迴避事項，彙報予監事會議。



##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會計、出納移交制度》

- 一、主辦出納及出納管理人員於職務或工作輪換及機關組織調整時，應辦理交代，並應由監事會派員監交。  
主辦出納及出納管理人員應於後任接替之日起二日內完成交代；必要時，得陳報理事長核准於十日內交代完畢。
- 二、主辦出納辦理交代，應將綜理、督導、指揮出納事務所用章戳及出納管理人員經管之財物事務總目錄等，連同經辦之未了事項，編造移交清冊交付接任者，並由前、後任主辦出納及監交人員簽章後陳報理事長。
- 三、出納管理人員辦理交代，應將經管出納事務所用章戳、文件、帳表與存管之現金、各種票據(包括支票、匯票、本票及外幣票據等)、有價證券、自行收納款項收據、支票簿(含空白支票及存根聯)、存摺、存單及其他保管品、公有物等，連同經辦之未了事項，編造移交清冊交付接任者，並由前、後任出納管理人員及監交人員簽章後陳報理事長。
- 四、會計人員因職務或工作輪換及機關組織調整而辦理交代者，準用前三條規定。